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
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审核
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美国巨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于公司拟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巨石美国股份有限公司向恒石美国风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且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审议相关董事会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